

南阳市财政局文件

宛财库〔2024〕2号

南阳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做好我市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3 年度部门决算工作的通知》（豫财库〔2024〕1号）有关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扎实做好部门决算工作

开展部门决算工作，是落实预算管理制度、全面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结果及绩效、改进财政财务管理、提高财政透明度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预算法“收支真实、数

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规定，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着力在巩固优化提升上下功夫，扎实开展部门决算工作。

（一）强化决算编审。围绕政府过紧日子、统筹非财政拨款资金和盘活财政存量等事项，反映财政财务管理工作进展及成效。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加大决算审核力度，优化方式方法，对反复出现的、审计关注的问题重点审核，保证决算数据质量。

（二）规范决算批复。落实批复主体责任，按照法定的程序和时限开展部门决算批复和单位决算批复，充分发挥决算批复在决算数据确认、改进预算管理等方面的作用。完善决算批复内容，与同年度预算批复以及应公开的决算内容保持衔接。

（三）深化决算公开。健全决算公开工作制度，完善部门和单位决算公开范围、公开内容和公开形式，全面落实部门所属单位决算公开要求，持续做好“规定动作”。统筹信息公开和安全，加强舆情研判和宣传引导，提升决算公开工作质效。

（四）加强分析利用。完善分析评价指标体系，构建财政、部门和单位的多维度“数据画像”，为科学评价财政财务状况提供参考。开展理论和专题研究，坚持问题导向，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发挥决算服务决策、促进管理的职能作用。

二、按时报送部门决算

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下简称一体化系统）建设运行安排，我市正式启用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模块开展2023年度部门决算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工作。

（一）市直部门报送要求

1.电子数据报送与审核。市直各部门应于2024年2月18日前,通过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模块完成本部门决算报表的汇总、审核与上报工作。

市财政局各部门预算管理科应于2月22日前通过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模块完成对归口服务部门的决算报表数据初审工作,提交国库科。督促有关部门按照集中会审意见于3月1日前完成决算调整。

2.纸质材料报送。市直各部门应于3月7日前向市财政局对口服务的部门预算管理科报送部门决算汇总表(分科目打印至项级科目)、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等纸质材料,部门决算汇总表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经办人员签章。

(二)各县(市)区财政部门报送要求

各县(市)区财政局应于2024年2月24日前通过一体化系统部门决算模块完成本地区部门决算的审核和汇总上报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关于部门决算编审资料

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见附件)随本通知印发。部门决算报表编制指南等其他编审资料,各级各部门可从财政部网站国库司频道(<http://gks.mof.gov.cn>)相关栏目下载查阅。

(二)关于部门决算会审工作

市直和全市部门决算会审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